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核定本】



申請單位：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總 目 錄

壹、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申-1
二、產業園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配置 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申-2
三、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申-13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記錄....	申-34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清冊、委託書.....	申-40

貳、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第一章 開發緣起及簡介

第一節 開發緣起.....	1-1-1
第二節 公司沿革.....	1-2-1
第三節 產品類別與產值.....	1-3-1
第四節 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	1-4-1

第二章 產業園區之區位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第一節 計畫區位分析.....	2-1-1
第二節 交通區位分析.....	2-2-1
第三節 資源區位分析.....	2-3-1
第四節 集聚區位分析.....	2-4-1

第三章 區域產業分析

第一節 產業環境分析.....	3-1-1
第二節 當地產業現況.....	3-2-1
第三節 進駐產業分析.....	3-3-1
第四節 引進人口推估.....	3-4-1

第四章 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第一節 園區規畫.....	4-1-1
第二節 建築物配置.....	4-2-1
第三節 透水率及綠覆率計算.....	4-3-1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4-4-1

第五節 公用設備計畫.....	4-5-1
第六節 景觀計畫.....	4-6-1
第七節 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4-7-1
第八節 防災計畫.....	4-8-1
第九節 管理系統計畫.....	4-9-1
第五章 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第一節 廢(污)水防制.....	5-1-1
第二節 廢氣污染防治措施.....	5-2-1
第三節 廢棄物.....	5-3-1
第四節 噪音防制.....	5-4-1
第五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5-1
第六節 毒性化學物之使用與管制.....	5-6-1
第六章 開發預定進度	
第一節 分期開發構想.....	6-1-1
第二節 預定開發進度.....	6-2-1
第三節 財務計畫.....	6-3-1
第七章 開發可行性評估	
第一節 市場需求評估.....	7-1-1
第二節 基地區位可行性評估.....	7-2-1
第三節 產業園區開發條件評估.....	7-3-1
第四節 效益評估.....	7-4-1
第八章 附件	
一、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文件.....	8-1-1
二、財務資料.....	8-2-1
三、現有廠區及新設產業園區比較表.....	8-3-1
四、客戶詢價產品.....	8-4-1
五、保密條款(與美國簽訂).....	8-5-1
六、土方來源.....	8-6-1
七、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函文.....	8-7-1
八、考古試掘報告相關資料.....	8-8-1

九、高雄縣政府「召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預審會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路竹區新園農場聯外排水路線及相關經費支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研商本市路竹區台糖新園農場開發工業區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改善會議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區外公共排水系統及第二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分攤施工協商」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8-9-1
--	-------

參、附件

附件一、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附件二、歷次審查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附件三、說明是否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

壹、申請文件

壹、申請文件

目 錄

一、申請書.....	申-1
二、產業園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配置 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申-2
三、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申-13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記錄....	申-34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清冊、委託書.....	申-40

一、申請書

申請人	名稱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壹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實收	新台幣 壹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地址	高雄市████████			電話	████████		
代表人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高雄市████████ ████████			電話	████████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						
投資金額		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						
申請標的	編號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 (m ²)	現行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申請規劃使用別
	01	高雄市路竹區	新園段	2014	136,71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02	高雄市路竹區	新園段	2015	80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交通用地
	小計				137,511			
產業類別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營建扣件、車用扣件、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扣件、航太科技、生技醫療扣件、機械用扣件及客製化產品		
建廠期程		民國104年7月			預計完工時間	民國107年12月		
預計員工人數		300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2000 kw		
預估廢(污)水量 (M ³ /日)		950CMD			預估用水量 (M ³ /日)	197CMD		

二、產業園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路竹區新園段 20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18日15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江彥林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9N7BQVTJ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明斌
 路竹電謄字第01341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更正編定
 地目：田 等則：15 面積：**136,7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土地重劃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8月2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台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0岡字第0171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路竹區新園段 2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3月18日15時5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江彥林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9N7E0VTJ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明斌

路竹電謄字第013418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7月10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雜

等則：80

面積：*****8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新園段2015之3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土地重劃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台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8路字第0117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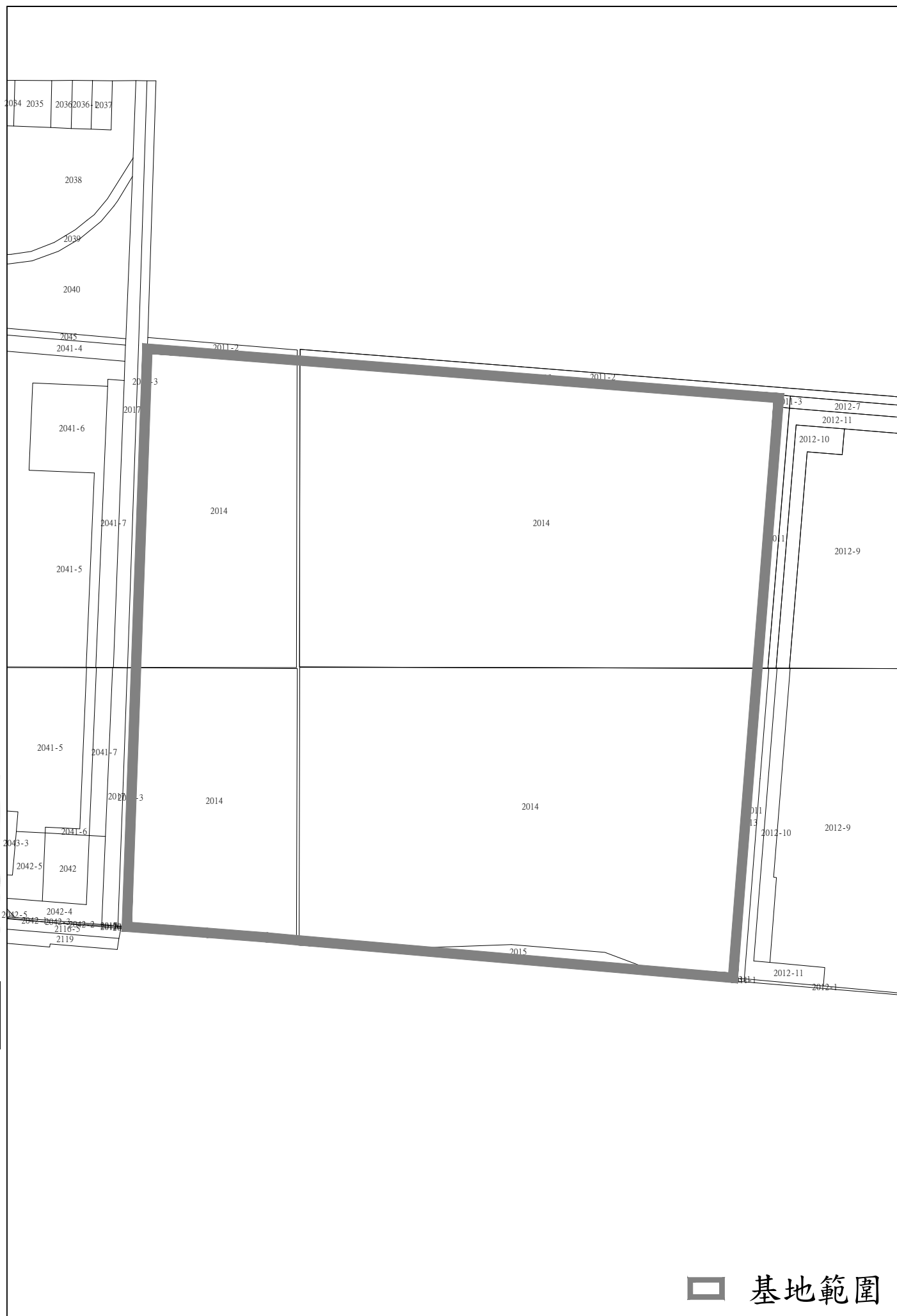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為依據。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地籍圖謄本

路竹電謄字第013418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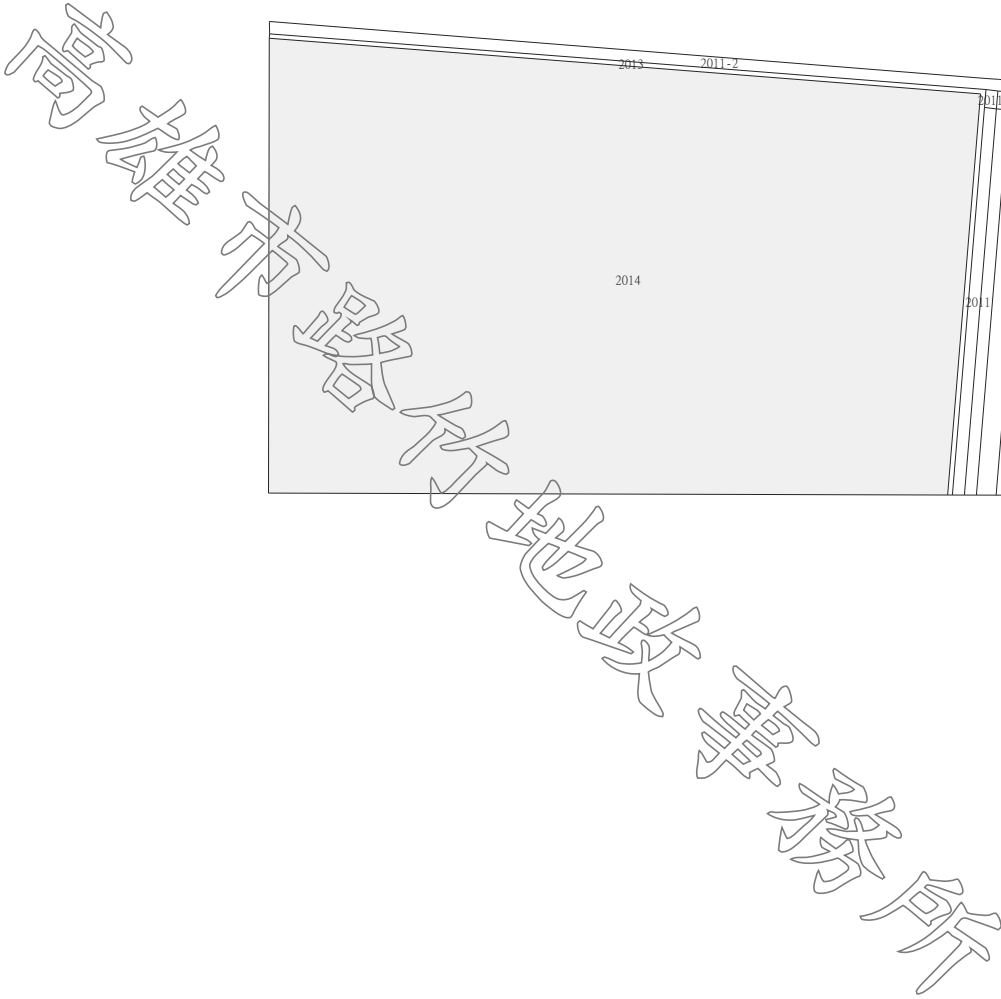
104年03月18日15時58分

主任：許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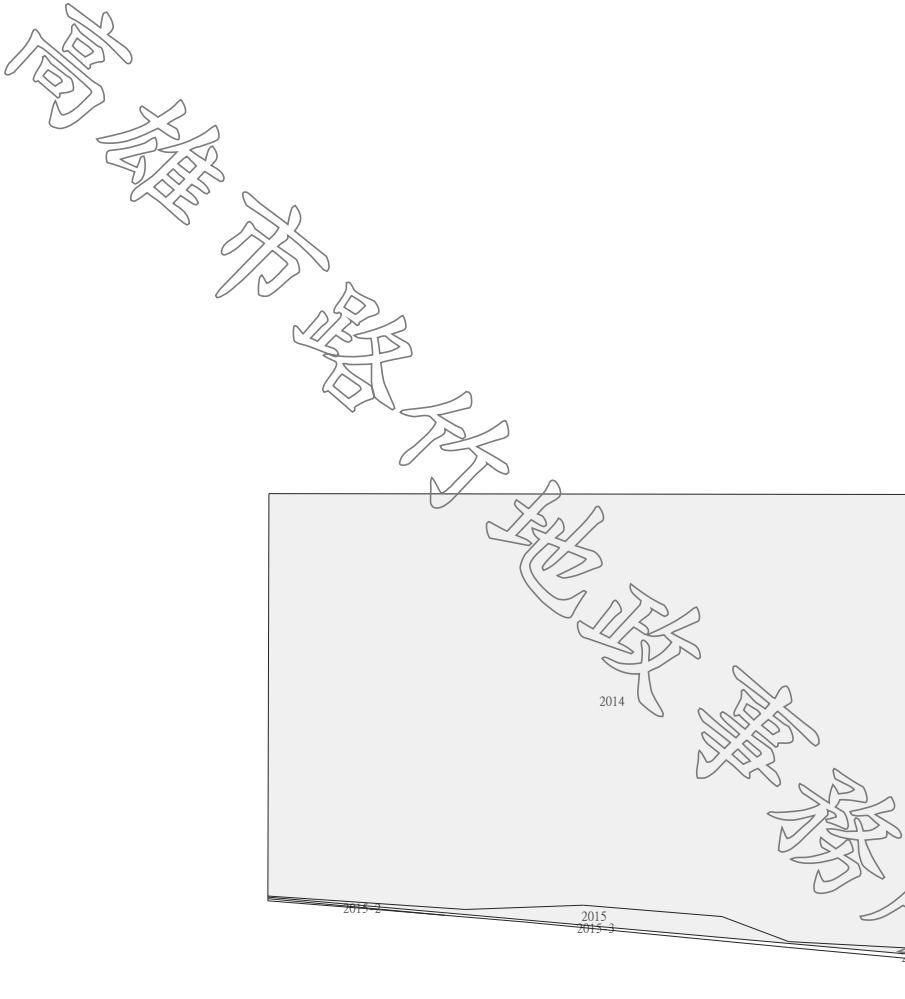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56

87



比例尺：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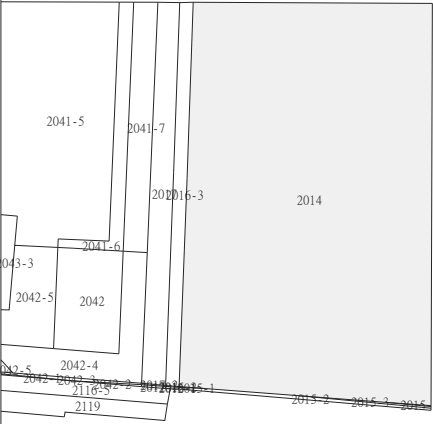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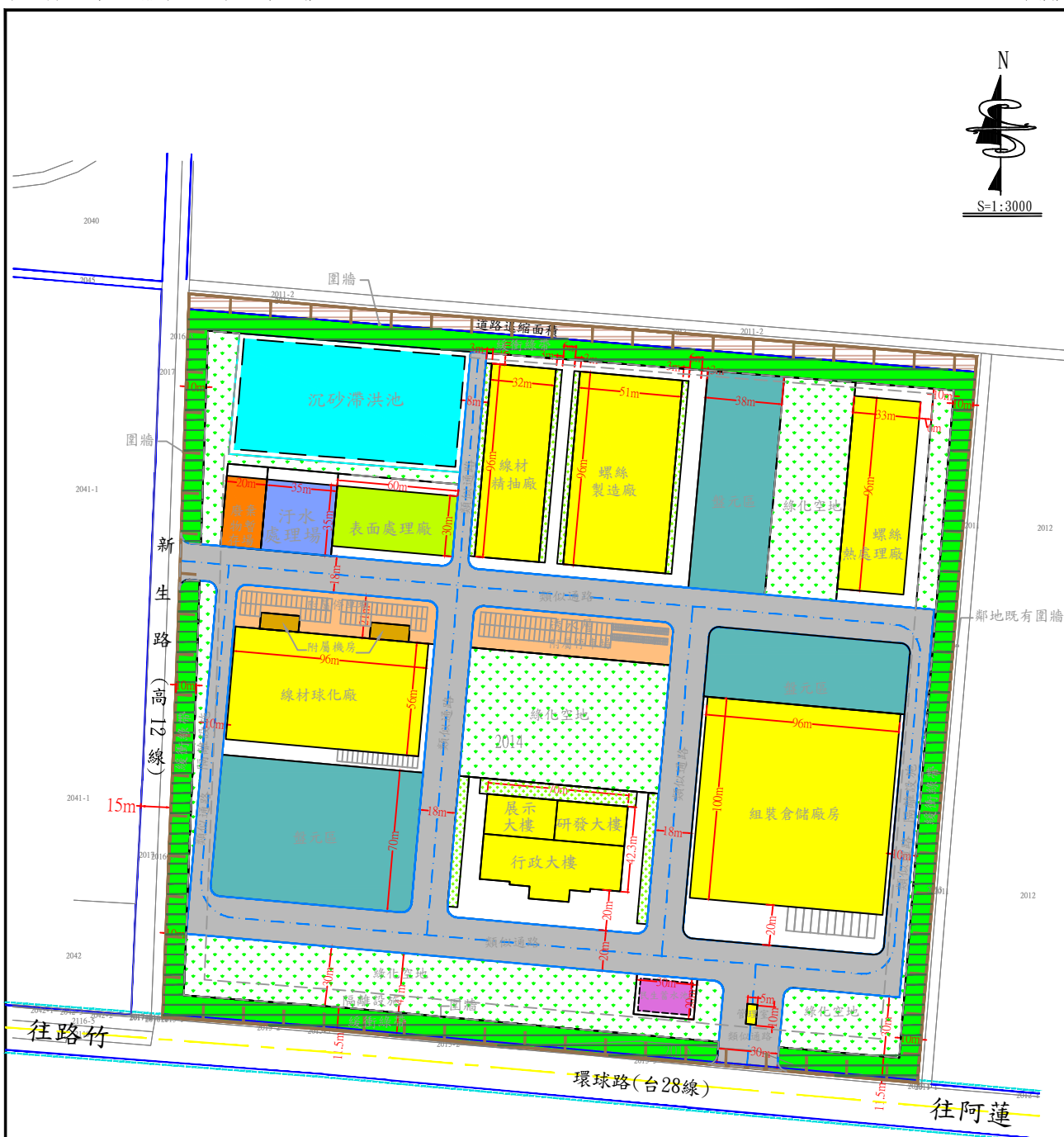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200

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84



使用用途	圖例	使用用途	圖例
行政、研發、展示大樓		附屬停車場	
線材球化廠		民生蓄水池	
組裝倉儲廠房		類似通路	
線材精抽廠、螺絲製造、熱處理廠		道路退縮面積(交通用地)	
盤元區		緩衝綠帶(國土保安用地)	
管理室		滯洪池(水利用地)	
表面處理廠		地籍線	
綠化空地		地號	2014 2015
汗水處理場		計畫範圍	
廢棄物暫存廠		隔離設施範圍線	
附屬機房			

土地使用計畫表(M²)

基地座落: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筆數	地號	面積(M ²)
1	2014	136,711
2	2015	800
合 計		137,511

比例尺:
1/3000
日期:
101.10

申請單位: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圖 名:

平面配置圖

圖 號

1

頁 碼

申-10



比例尺：
1/12000

申請單位：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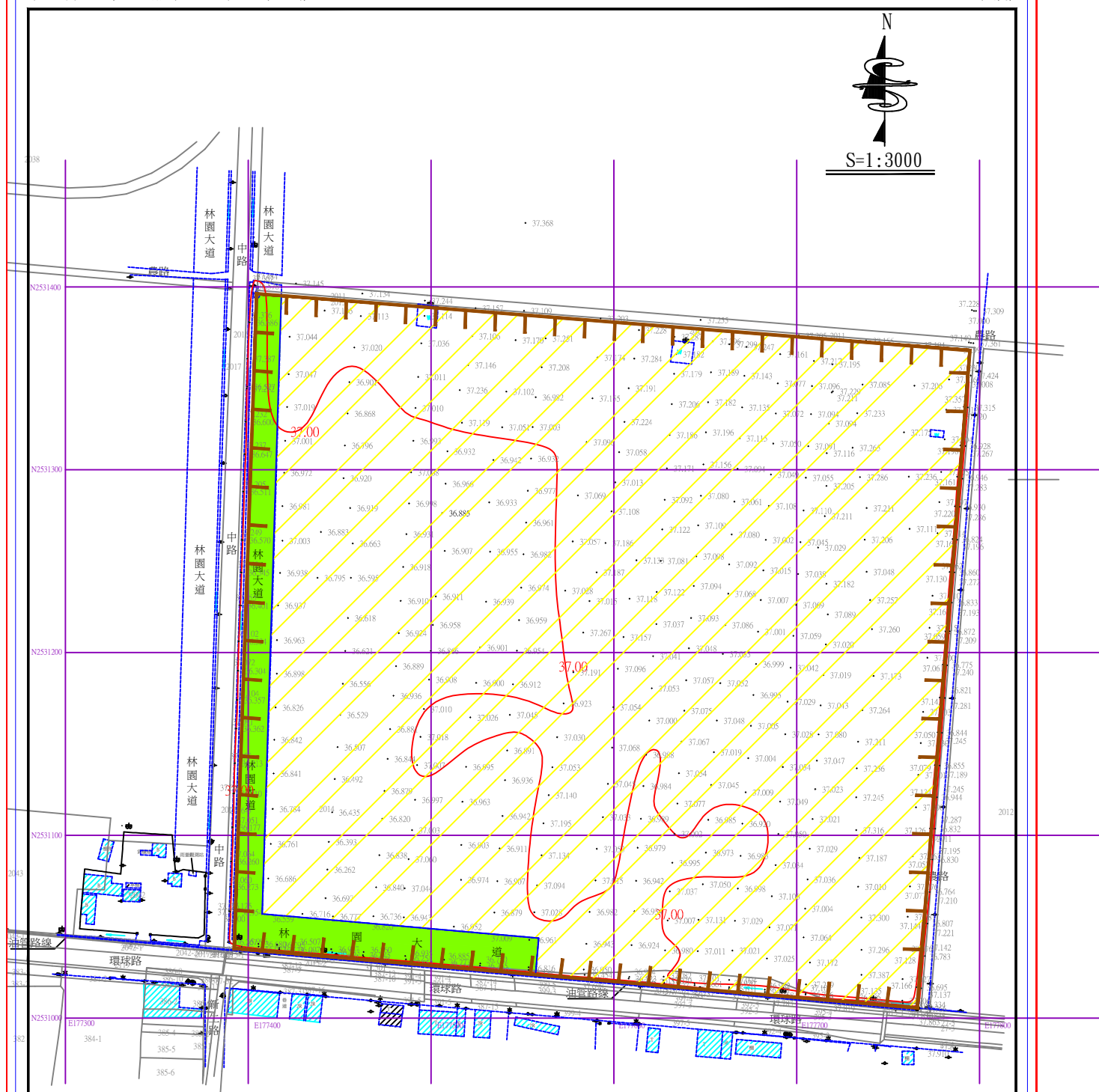
圖 名:

位置圖

圖 號	頁 碼
-----	-----

2

申-11



圖例

- 申請使用範圍線
土地使用現況：雜作作物
土地使用現況：環保林園大道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	百分比(%)
環保林園大道	8,088	5.88
雜草地	129,423	94.12
總計	137,511	100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地籍線	變壓箱座	
	現況線	交通標誌	
	建築物	導線點	
	磚石牆	水池	
	電力桿	抽水站	
	路燈	闊葉林	
	門	河川流向	
	街道名牌	草地	
	方型消防栓	果園	

比例尺：
1/3000

申請單位：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地形圖

圖號：

3

頁碼：

申-12

三、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一)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備註
1	高雄市路竹區	新園	201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6711	13.67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市路竹區	新園	201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0.08	0.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3.7511	137.511		

(二)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二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137,511m²，權利證明文件，詳如后：

1. 經濟部 97.5.14 經授工字第 09720406070 號函『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協議書期限協議書。

05/19/2008 12:07 FAX 07 6975854

001

副本

本文已電子交換
經濟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張明芳
聯絡電話：27541255分機2522
電子郵件：mfchang@moeaidb.gov.tw
傳真：27038357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720406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97年4月30日召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經濟部工
作小組第16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邱委員仕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陳委員德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張
委員泰煌(內政部地政司)、陳委員繼鳴(內政部營建署)、王委員玉真(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劉委員宗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郭委員宗雄(經濟部工業局)、張簡委
員騰芳(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含附件)、台灣電力公司(含附件)、台灣自來水公
司(含附件)、本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含附件)、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含
附件)、本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含附件)、本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含附件)、
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含附件)、台灣益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含
附件)、東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僅附會議紀錄)(含附件)、仁友休閒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僅附會議紀錄)(含附件)、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附會議紀
錄)(含附件)

經濟部

05/19/2008 12:08 FAX 07 6875854

圖004

經濟部會議紀錄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201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共計13.7511公頃)，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規劃作為螺絲螺帽製造工廠使用。

案由說明：本案申請需用之台糖公司土地屬公告範圍，提請審查

結論：

1. 考量震南鐵線公司擬投資生產螺絲螺帽製造係擬爭取大型量販通路市場，創造品牌價值、服務加值模式，不同於國內螺絲螺帽業以代工、被動生產為主之方式，符合當前市場需求，如獲准設置應可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是以，本投資案計畫經審查具可行性，本工作小組專案同意辦理震南鐵線公司協議出租作業。
2. 請震南鐵線公司依本案審查意見綜理表(附件2)及委員提示相關規定意見表(附件3)內容辦理，並作為後續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之參考。
3. 請台糖公司於接獲本會議紀錄後1週內主動洽震南鐵線公司確認相關出租事宜，提送台糖公司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決議；經小組同意者，由台糖公司與震南鐵線公司辦理簽約及履約控管事宜。

三、台灣益鉅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高雄縣仁武鄉竹園段402-11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共計1.5343公頃)，為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規劃作為廢不銹鋼處理加工、裁剪工廠使用。

案由說明：本案申請需用之台糖公司土地屬公告範圍，提請審查

結論：

1. 考量台灣益鉅公司擬投資作為廢不銹鋼處理加工、裁剪工廠使用，計畫效益尚屬合理，且符合市場需求，如獲准設置應可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是以，本投資案計畫經審查具可行性，本工作小組專案同意辦理台灣益鉅公司協議出租作業。
2. 請台灣益鉅公司依本案審查意見綜理表(附件4)及委員提示相關規定意見表(附件3)內容辦理。
3. 請台糖公司於接獲本會議紀錄後1週內主動洽台灣益鉅公司確認相關出租事宜，提送台糖公司董事會土地及資源利用小組決議；經小組同意者，由台糖公司與台灣益鉅公司辦理簽約及履約控管事宜。

四、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屏東縣頂和段41地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



承租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案 地：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3、2014、2015 號等 3 筆
土地



全區面積	A、計租面積	B、96.01申報地價	C、年租金	D、營業稅	E、年租金小計	F、97.01公告現值	G、30年應繳租金	H、營業稅	I、30年應繳租金小計	J、原約定租金	備註
(m^2)	(m^2)	(元/ m^2)	$C=A \times B \times 0.1$	$D=C \times 0.05$	$E=C+D$	(元/ m^2)	$G=A \times F \times 0.012 \times 30$	$H=G \times 0.05$	$I=G+H$	簽訂協議書第一年租金(以下免計) 簽訂地上權契約書G×0.1(以下免計)	
136,711	136,711	256	3,499,802	174,990	3,674,792	1,600	78,745,535	3,937,277	82,682,813	7,874,554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800	800	256	20,480	1,024	21,504	1,600	460,800	23,040	483,840	46,086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511	1,511	256	38,562	1,928	40,490	1,600	870,336	43,517	913,853	87,034	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
139,022	139,022		3,558,964	177,948	3,736,912		80,076,672	4,003,834	84,080,506	8,007,000	

設 定 地 上 權 協 議 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設置螺絲螺帽製造工廠需要使用甲方土地，爰依經濟部 97 年 5 月 14 日經授工字第 09720406070 號函示，由甲方依「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提供土地予乙方辦理，經雙方達成協議並議定條款如下：

一、土地標示及用途

甲方同意提供所有座落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3、2014、2015 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39,022.00 平方公尺（詳附土地標示清冊及位置圖）。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乙方變更開發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設立螺絲螺帽製造工廠。

二、地上權設定

- (一) 乙方應於土地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與甲方完成簽署本協議書所附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二) 乙方申請使用第一條之土地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所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繳交權利金與地租予甲方，並會同甲方向當地法院或所屬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與按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
- (四) 乙方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後，於甲方實施租金調整方案期間，如經乙方設廠使用，適用工業用地 1%地價稅率時，甲改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打 6.25 折計收地租，及如乙方申請獲相關政府機關准予依該縣市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減免地價稅者，甲方就所減免之地價稅額依全額回饋給乙方之原則辦理。

三、簽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同時，繳交按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之簽約保證金予甲方，並俟簽訂本協議書所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由甲方無息退還或抵充權利金、地租、履約保證金。
- (二) 簽約保證金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支付。
- (三)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甲方除得依本協議書之規定以簽約保證金予以扣抵或沒收，乙方不得異議外，如另有損害，甲方除得扣抵簽約保證金外，上述簽約保證金不足彌補損害部份，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土地變更

- (一) 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後依本協議書與相關法規辦理土地變

更，甲方應配合提供土地變更編定之同意書。

- (二) 乙方於未完成變更前得免繳納地租，但免繳納地租期間最長以訂本協議書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超過時仍需逐年按甲方農地租賃標準（5 萬元/公頃）繳納地租，外加法定營業稅。但甲方辦有短期農地租賃時，甲方得免予收取。
- (三) 有關辦理土地變更所必需開闢之公共設施及應繳付之回饋金、金、開發影響費、改良費、維護費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論能否完成上述作業，均不得請求甲方給予賠償或補償。
- (四) 相關規劃配置經核准後，應函知本公司。
- (五) 乙方為辦理土地變更依法得選擇將部份土地捐贈為國有或以代金代之時，乙方應選擇以代金辦理，該土地仍為乙方設定地上範圍，至其他有依法須將土地捐贈為國有時，甲方同意辦理，土地乙方同意按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標準計付捐贈補償金予甲方，如發生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期限辦理，如因遲延致原定之認定函件失效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 (七) 乙方應自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 3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並設定地權。
- (八) 乙方於土地整體規劃時，應將土木工程與綠化工程分開設計，於開發案整體規劃完成後，主動邀甲方參加「綠美化工程」公議價，若估價價位最低或相同時，乙方得優先將綠美化工程交甲方承包施工。

五、地上物補償

甲方所有第一條土地之地上物，乙方同意於使用土地前按下列標準補償甲方：

(一) 固定資產：

- 1 無需遷建者採帳面價值補償。
- 2 需遷建者按新置價格補償，或由乙方依甲方需要辦理遷建。

(二) 農作物、林木補償：

1 原料甘蔗：

小甘蔗：按已發生之種植成本補償。

大甘蔗：於採收或採苗後後點交土地，按甲方就該甘蔗第一種植成本之一半補償。否則按該地當年實際估計甘產量乘以最近三年甲方平均產糖率乘以當時內銷糖所得之金額補償。

2 其他作物、林木照政府徵收標準補償。

六、土地之先行使用

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後如有依法配合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工程先行使用土地之需要，甲方同意配合提供，惟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繳納期限內依申報地價百分之十按實際使用面積及期間繳付使用費，外加法定營業稅。逾期未繳者，所欠使用費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三計算，計收遲延期間利息。

七、土地登記

乙方辦理相關土地變更登記，應注意相關法規所定期限以及甲方層轉所需時日，妥為辦理。有關土地分割、變更與捐贈等事宜，需甲方提供文件或會同時，甲方應及時配合辦理。

八、協議書之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

（一）乙方放棄本協議書權利時。

（二）乙方未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

（三）乙方未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繳交權利金與地租，並會同辦理公證、地上權設定登記時。

（四）乙方違反本協議書第四條各款之規定時。

（五）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協議書之情事時。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甲方得斟酌損害情形，以簽約保證金扣抵；至第二、三、四、五款之情形，甲方得沒收簽約保證金。

九、地上物清除

本協議書依第八條規定終止時，乙方應於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除有地上物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逾期甲方得雇工代為清除，乙方並應償付所有清除費用。已捐贈之綠帶無法回復甲方產權時，捐贈獎金不予退還。

十、環保條款：

（一）甲方土地未受有污染。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整清責任，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若有發生污染情形，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

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等治等一切費用，若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一，與甲方無涉。

- (三) 甲方收回土地時，如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提供由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應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如造成土地污染、鄰地損害、環保抗爭、自力救濟或政府取締時，乙方應自行負責並妥善溝通、協調、補償與依法處理，與甲方無涉。如因而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 (五) 本契約土地如需開挖土方，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所需辦理之整地工程、興建工程需要為限，所挖掘之數量、深度、堆置地點並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內容，所挖出之土方不得外運出賣。
- (六) 本契約土地如確有填土方需要時，應先徵得甲方同意，除不得以建築廢棄土填土外，所填土方須為無污染，並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所填土方無償歸甲方所有，甲方亦得視現況情形要求乙方清除，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一、特約條款：

- (一) 乙方申請設置螺絲螺帽製造工廠所需之一切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捐地、回饋、協議等作業與相關費用，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 乙方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年應購買台糖產品，第一年購買總金額 30 萬元以上，其後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以第一年購買總金額之 1 倍作為最終調整漲幅上限。
- (三) 甲方同意提供之土地植有環保林木面積 8,846 平方公尺，因涉主管機關(環保署)權責，需報准後始得移植，倘獲環保署同意，則本案須補償林木 52 萬 3,370 元，若未獲同意，則須予剔除而為 130,176 平方公尺。
- (四) 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1、32 條規定：於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編定公告之次日起 2 年內實施開發，及自編定公告之日起 4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
- (五) 本協議書附件，與本協議書具相同效力；本協議書及其附件內

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為準。

十二、附件

- (一)土地標示清冊及地上權設定位置圖一份。
- (二)經濟部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配置圖。
- (三)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範本。

十三、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立協議書人：甲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redacted]
地 址：台南市 [redacted]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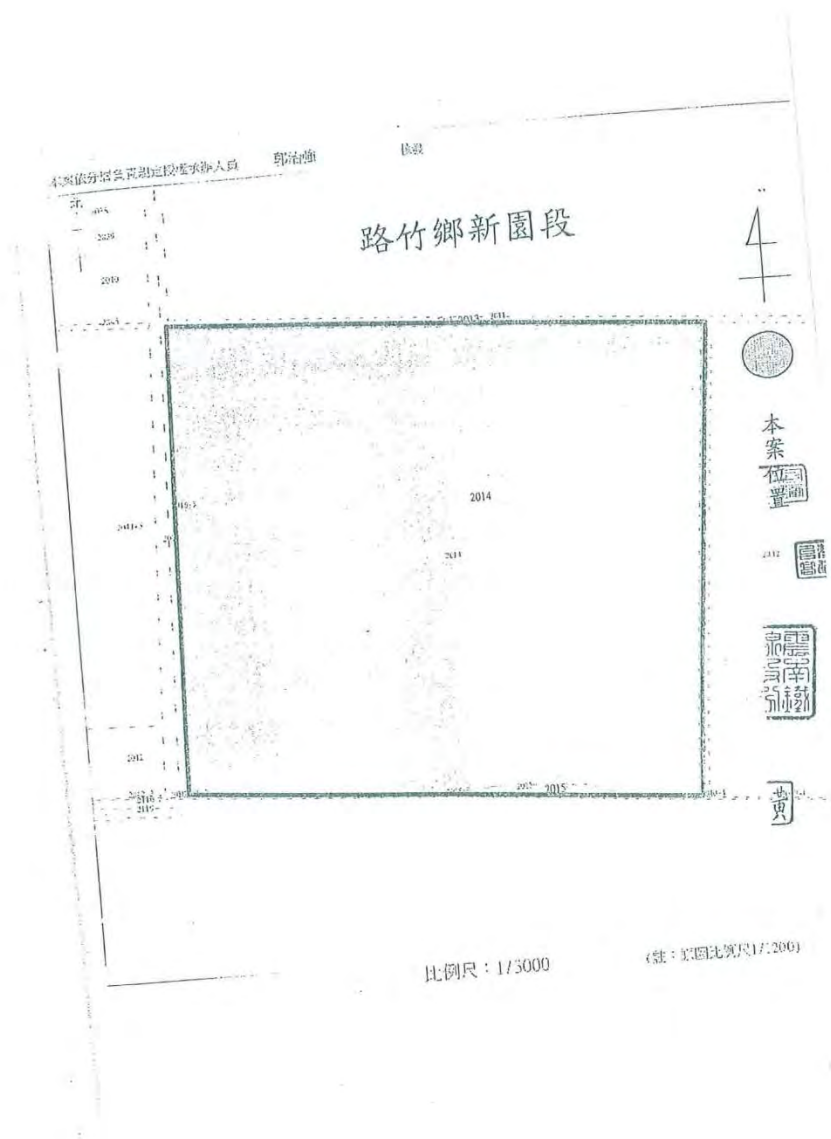
乙 方：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 日

土地明細表

土地標示						擬租用面積	土地編定用途		備註
編號	縣	鄉	段	地號	面積(m ²)	m ²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1	高雄	路竹	新園	2014	136,711.00	136,711.0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	高雄	路竹	新園	2015	800.00	800.0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	高雄	路竹	新園	2013	1,511.00	1,511.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合 計				3筆	139,022.00	139,022.0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協議設定地上權方式租用 貴公司所有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3、2014、2015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139,022 平方公尺，作為螺絲螺帽製造工廠使用案，承諾於上開土地開發時，如有遺址以致日後有任何損失，絕不向工業局及貴公司求償，且與工業局及貴公司無涉，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順

統一編號：

81110792

地 址：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3、2014、2015 地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日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本公司所有下列土地，同意提供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申請土地變更編定，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土地標示及範圍：

土地標示				謄本登載面積 (m ²)	同意變更面積 (m ²)	使用編定 及用途	備註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高雄縣	路竹鄉	新園段	2014	136,711.00	136,711.0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高雄縣	路竹鄉	新園段	2015	800.00	800.0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高雄縣	路竹鄉	新園段	2013	1,511.00	1,511.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合計	3筆			139,022.00	139,022.00		

此致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書人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事長



統一編號：[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協議書期限協議書

承租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案 地：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2013 號等 3 筆
土地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使用甲方所有坐落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2013 地號等 3 筆面積計 139,02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螺旋螺帽製造工廠用地，雙方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在案，茲因乙方為辦理用地變更，有展延原協議書期限之需，爰經雙方協議並同意原協議書修正如下：

- 一、原協議書第 4 條第 2 款全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前，得免繳納補償費。」
- 二、原協議書第 4 條第 7 款全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並設定地上權。」
- 三、本協議書為未原協議書之一部分，與原協議書具同等效力，本協議書未規定者，悉依原協議書之規定。
- 四、本協議書 1 式 6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3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經 理：[REDACTED]
地 址：高雄市 [REDACTED]
電 話：[REDACTED]

乙 方：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REDACTED]
統 一 編 號：[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電 話：[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1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延協議書期限協議書

承租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案 地：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2013 號等 3 筆
土地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為使用甲方所有坐落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2013 地號等 3 筆面積計 139,02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螺旋螺帽製造工廠用地，雙方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簽訂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在案，茲因乙方為辦理用地變更，有展延原協議書期限之需，爰經雙方協議並同意原協議書修正如下：

- 一、原協議書第 4 條第 2 款全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按當期申報地價 10% 計算，計新台幣 747 萬 3,822 元(含稅)，甲方同意乙方分 2 年 24 期繳納，每期給付日及金額詳附件『展延補償費月繳明細表』，乙方並應於簽訂協議書時，就第 1 及 2 期金額合計新台幣 62 萬 2,824 元整先行繳付，其餘第 3 期起至第 24 期各期之應繳金額，開立以每期繳款日為發票日之支票 22 張一次繳付甲方。乙方所支付各期支票中如有 1 期到期未付，未到期之部份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應於該期應付日起 15 日內 1 次支付剩餘之總金額。」。
- 二、原協議書第 4 條第 7 款全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並設定地上權。」
- 三、展延期間內如乙方已完成用地變更作業，應即依原協議書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與甲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四、本協議書為未原協議書之一部分，與原協議書共同適用，如有與原協議書不同者，以本協議書為準，本協議書未規定者，以原協議書之規定。
- 五、本協議書 1 式 6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3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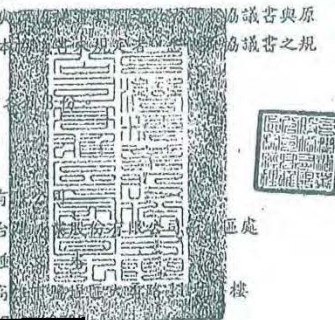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台

經理：鍾

地址：高

電話：[REDACTED]



乙 方：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821高雄市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 頁 共 2 頁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段2014號3筆展延補償費月繳明細表 (101.9.1至103.8.31)

繳納月份	補償費 A	營業稅 B=A*5%	合計應繳金額 C=A+B	繳款日期	備 註
101.09.	296,586	14,829	311,415	簽約日	
101.10.	296,580	14,829	311,409	簽約日	
101.11.	296,580	14,829	311,409	101.11.1	
101.12.	296,580	14,829	311,409	101.12.1	
102.01.	296,580	14,829	311,409	102.1.1	
102.02.	296,580	14,829	311,409	102.2.1	
102.03.	296,580	14,829	311,409	102.3.1	
102.04.	296,580	14,829	311,409	102.4.1	
102.05.	296,580	14,829	311,409	102.5.1	
102.06.	296,580	14,829	311,409	102.6.1	
102.07.	296,580	14,829	311,409	102.7.1	
102.08.	296,580	14,829	311,409	102.8.1	
102.09.	296,580	14,829	311,409	102.9.1	
102.10.	296,580	14,829	311,409	102.10.1	
102.11.	296,580	14,829	311,409	102.11.1	
102.12.	296,580	14,829	311,409	102.12.1	
103.1.	296,580	14,829	311,409	103.1.1	
103.2.	296,580	14,829	311,409	103.2.1	
103.3.	296,580	14,829	311,409	103.3.1	
103.4.	296,580	14,829	311,409	103.4.1	
103.5.	296,580	14,829	311,409	103.5.1	
103.6.	296,580	14,829	311,409	103.6.1	
103.7.	296,580	14,829	311,409	103.7.1	
103.8.	296,580	14,829	311,409	103.8.1	
總計	7,117,926	355,896	7,473,822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477611-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25巷5號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13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3日「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工業區案現地勘查」之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會勘紀錄中依相關單位意見需辦理補正事宜者，請貴公司參酌辦理，而為利後續審查單位之審理，請貴公司將本文及本案會勘紀錄附於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中。
- 二、請貴公司將本文及本案會勘紀錄疊繕列單附於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後，再將可行性規劃報告函送本府，以層送中央單位辦理審查事宜。

正本：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交通處、高雄縣文化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工業策進會、本府建設處

縣長 楊秋興

休假

副縣長 葉南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高雄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工業區案現地勘查

二、會勘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三、集合地點：台糖新園農場辦公室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林建良科員代理）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勘簽到單

六、會勘意見：

（一）本府農業處：

1、據是日（5/4）會勘結果，本案開發案用地原屬台糖公司新園農場，其基地內現況存有農路，應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下列事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1）本開發案內原有農路應否留存，抑或須另闢建替代道路供通行。

（2）本開發案對農場內鄰近農路通行有否影響。

2、另據現勘結果，案涉基地西北側角地現況存有一農用抽水（站）設施，準此，仍請申請人向台糖公司農場管理中心徵詢前該抽水（站）設施日後究有無續供灌溉使用需求，抑或須予留存（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請申請人補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請配合下述事項辦理：（註：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可於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以「專章」說明之。）

（1）說明書中請敘明本案日後產生之事業及生活廢污水如何處理（含承受水體為何），並應敘明有無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2）相關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請依本要點第11點、12點及13點規定檢討設置並繪製書圖（請指明圖號）說明，申請人應注意，「隔離綠帶」（指種植草木，如喬木等）或「隔離設施」（指通路、空地、廣場、水路等）依前揭規定，其意涵不同，申請人應確認本案隔離帶之設置究係以「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設置，並應於圖上標明相關「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種類」、「位置」及「寬度」（尺寸）。

（3）承上，申請人並應依所規劃「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內容，於圖上直接核算（列明計算式）隔離帶佔基地之「比例」或「百分比」。

（4）為瞭解本案聯外道路與鄰近農路通行情形，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供參。

(5)請出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詢案涉土地「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查復文件。

(6)請出具高雄農田水利會查詢案涉土地「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查復文件。

(二)高雄縣文化局：本案計畫範圍為本縣路竹鄉新園段 2041、2015 地號等 2 筆土地，本局已就該公司 98 年 1 月 23 日震鐵字第 098012301 號函所提送該計畫基地之文化資產評估報告業予審查完畢，並將審視結果以 98 年 2 月 23 日高縣文資字第 0980001070 號函（如後附）通知該公司。惟本報告書規劃內容未提出如何配合該審視結果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

- 1、(第一科)本案申請開發面積 13.7511 公頃。
- 2、(第一科)依「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第二科)該廠製程中含金屬表面處理程序及鍋爐，若達公告規模者，應依規定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後，始得進行設置。
- 4、(第三科)若製程中有廢水產生，應辦理水污染相關文件（含貯留、回收、排放）。
- 5、(第四科)若有產生廢棄物，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 1、請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本計畫先期規劃及爾後開發營運時，做好地區排水、交通控管及環境保護（空、水、廢棄物、噪音）等事項工作。
- 2、建請高雄縣政府爾後於辦理相關開發案時，邀集當地民意代表及村民出席參加。
- 3、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恐影響竹園地區排水，請就區域排水問題整體考量規劃因應對策。
- 4、本區域已有數家廠商申辦開發，建請公路總局考量台 28 線（環球路）之交通流量，規劃因應對策。
- 5、本案製程中含酸洗、水洗等步驟，請說明該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其處理方式及相關設施。

(五)高雄農田水利會：該申請位置位於本會灌溉區域內，有關廢污水不得排入灌溉溝渠，請依滯廠處理方式辦理，爾後若發生水質污染案件，由同意使用單位負全部責任。

(六)本府建設處：

- 1、有關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壹、申請書八、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項目：

- (1) 有關查詢項目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是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7 年 6 月 16 日水六管字第 09750071340 號函說明二所述洽詢其他主管單位。
- (2) 有關查詢項目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依據本府 97 年 7 月 31 日府農自字第 0970175817 號函洽詢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之情形。
- (3) 有關查詢項目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查本案路竹鄉新園段 2014、2015 等二筆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其是否即屬特定農業區，請申請人洽主管單位釐清。
- (4) 有關查詢項目 1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7 月 31 日路規劃字第 0970031586 號函所回覆之意見。

2、有關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貳之六、開發預定進度，其已與現況不符，請補正。

七、會勘結論：本案收集各單位意見後，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層送中央機關，以供相關審查單位參考。

高雄縣政府會勘簽到單

一、會勘事由：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報編工業區案現地勘查

二、會勘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三、集合地點：台糖新園農場辦公室

四、主持人：黃科長國平 林建宏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徐小進
本府工務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水利處		
本府觀光交通處		
高雄縣文化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薛智遠
高雄縣路竹鄉公所		顏志耀 洪振
高雄農田水利會		簡慧芬 鄭國全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錦榮
臺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		廖天川

單位	職稱	姓名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江平海
高雄縣工業策進會		凌添水
本府建設處	科長	林連長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清冊及委託書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88548588	高縣營合字第 030001 號	高雄市[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共 4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陸資	是 ☐ 否 ☒
原名稱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二、(鄉鎮區)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821) 高雄市路竹區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23,42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23,42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32,342,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2,342,000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人自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人自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3 年 06 月 30 日		

※ 變更登記
日期及時間

104. 1. 29 10:45:46.4200

※
指紋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對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塗貼或塗改。
 (三)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及金額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項係請就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商 1302 | 冊

1010328 公告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01230	台中市烏日區 榮泰街118號	廖仲	01-23000181	吳尚



共 2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 否 ☒	公開發行
陸資	是 ☐ 否 ☒	是 ☐ 否 ☒
原名稱	大江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大江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二、(鄉鎮區)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14) 台中市	
V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6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3人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V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人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99 年 02 月 26 日	

※變更登記
日期

101.12.21 經授中字第 101328573P0 號

※
日期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1.12.21 公司負責人 簽名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除依同表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用阿拉伯數字,並填妥所委、任職、任職或免職。
 (三)請各同知變更登記日期免稅,請註明,申請人請力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會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鄉鎮區。
 (六)本申請書係供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請註記,經監察人任期免稅。

2019/10/1

(三)委託書

委 託 書

茲委託 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代表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二筆土地之開發許可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如上。

委託公司：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EDACTED]



公司地址：高雄市[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